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鄭州東信(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州東信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中裕(河南)轉讓其所持有之南京晶橋100%股本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鄭州東信(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州東信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中裕(河南)轉讓其所持有之南京晶橋100%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中裕(河南)將擁有南京晶橋之全部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 (1) 鄭州東信(作為轉讓方)
- (2) 中裕(河南)(作為受讓方)

待收購之資產：	南京晶橋之100%股本權益
代價：	人民幣97,000,000元(相當於約118,340,000港元)
付款期限：	首兩批款項各自為人民幣19,400,000元(相當於約23,668,000港元)及各自為總代價之20%，須由中裕(河南)分別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及三個月內支付予鄭州東信。第三批款項為人民幣29,100,000元(相當於約35,502,000港元，即總代價之30%)，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個月內支付。餘額人民幣29,100,000元(相當於約35,502,000港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
條件：	完成須待該交易獲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完成：	該交易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其他條款：	鄭州東信承諾自完成轉讓南京晶橋股本權益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與南京晶橋之業務競爭。

釐定代價及付款之基準

代價乃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南京晶橋之資產淨值及其業務前景後釐定。

本集團擬用內部資源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

待收購資產應佔之資產淨值及淨虧損

根據南京晶橋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南京晶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淨虧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折合千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29	35.3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29	35.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971	2,404.62

根據獨立估值師河南大公資產評估事務所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之估值報告，南京晶橋擁有之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之特別經營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為人民幣105,698,300元。該估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9.61及19.62條之披露

南京晶橋資產之盈利預測

南京晶橋之特別經營權之估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構成盈利預測，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審閱特別經營權之盈利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獨立估值師乃據此編製估值。目前預期核數師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前完成審閱報告。本公司將於核數師報告可供使用時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所載特別經營權盈利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特別經營權盈利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1. 評估符合國家法律及當地政府法規及政策；
2. 評估南京晶橋相關資產以遵守當地工業政策為先決條件，相關資產之適用市價以估值日期之國內實際價格為基準；
3. 估值日期後外部經濟狀況並未發生不可預見之重大變動；
4. 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因素導致南京晶橋之持續經營中斷，且南京晶橋相關資產之用途將維持不變；
5. 南京晶橋提供之相關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6. 估值師所使用之南京晶橋之財務報告或交易數據均屬可靠；
7. 並未就評估結果考慮相關股本權益或資產可能承擔之抵押或擔保，亦未就評估結果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之可能變動以及可能出現之不可抗力事件；及
8. 假設南京晶橋即使在未能按時償還其債務、出現嚴重虧損或任何其他狀況導致南京晶橋須出售該評估資產以換取現金及其後限制營運之情況下，仍可按現時營運方式持續經營。

專家及同意書

董事會謹此披露以下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河南大公資產評估事務所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本公佈日期，河南大公資產評估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河南大公資產評估事務所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

河南大公資產評估事務所已就刊發本公佈並在當中以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南京晶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南京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南京晶橋鎮從事興建天然氣儲量及相關管道基建設施項目業務。

晶橋鎮乃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之重點工業城鎮。該鎮總面積及人口分別為150平方公里及44,000人。晶橋鎮工業發展迅速，且其綜合經濟實力不斷增強。該鎮擁有170家工業企業，實現工業產值25.2億元。

鄭州東信現時擁有南京晶橋之全部股本權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中裕(河南)將擁有南京晶橋之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將提高本集團之盈利基礎並擴大其地理覆蓋面。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其包括設計及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供應管道天然氣以及銷售及安裝天然氣設備。

有關鄭州東信之資料

鄭州東信乃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鋁製產品、建築及裝飾材料、電子產品及通用機械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鄭州東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該交易之全部代價人民幣97,000,000元(相當於約118,340,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鄭州東信(作為轉讓方)與中裕(河南)(作為受讓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就轉讓南京晶橋之100%股本權益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南京晶橋」	指	南京晶橋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南京晶橋之100%股本權益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鄭州東信」	指	鄭州東信鋁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裕(河南)」	指	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採用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倘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有關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七日內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gas.com.cn>)。

附錄一 — 有關特別經營權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會已簽署供載入本公佈而編製之函件全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3)條之規定，吾等確認南京晶橋擁有之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之特別經營權之盈利預測乃吾等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文亮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